

中華民國 111 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實施計畫

- 一、目的：中華民國志工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志願服務法，」推廣志願服務精神，樹立志願服務標竿，弘揚「一人志工、全家志工」
「一日志工、終身志工」之理念，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及長期服務奉獻之個人，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本會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實施辦法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
- 六、舉辦時間：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
- 七、地點：臺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 八、推薦對象：
 -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家庭中應有二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每人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其他家庭成員需服務滿三年三百小時以上，全家服務總時數達六千小時以上(家庭成員：1. 申請人之配偶，2. 直系親屬(含配偶))
 -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志工年滿七十歲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十年，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二千小時以上，目前仍獻身於志願服務工作。
- 九、推薦方式：
 - (一)中央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得逕向本會推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立案之人民團體應由縣市政府推薦。
 - (三)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人民團體，得逕向本會推薦。
 - (四)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得逕向本會推薦。
- 十、遴選標準：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家庭及個人：
 - 1、積極主動、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2、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

(二)曾獲本會表揚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請勿再重複推薦。

(三)經本會表揚之受獎者，如經檢舉或查明事蹟有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者，本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十一、表揚名額：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二十個家庭。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 十名。

十二、活動期程：

(一)08月08日至09月10日：推薦表件收件截止。
(二)09月10日至09月20日：初審作業完成。

(三)09月20日至09月30日：複審作業完成。
(四)10月01日至10月10日：決審作業完成。
(五)10月10日至10月15日：通知得獎名單。

(六)10月15日至11月15日：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
(七)11月15日至11月30日：表揚特刊印製完成。
(八)12月份：表揚大會。

十三、評審方式：

(一)評審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一人為評審小組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二)推薦案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複審、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十四、評分標準：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1、計分標準分：「服務時數」、「家庭成員」、「服務績效」三項，其中「服務時數」占40%，「家庭成員」占20%，「服務績效」占40%。

2、服務時數：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其基準分為30分。另每增加服務200小時即加1分，其餘數滿100小時以上者，以200小時計，最高為40分。

3、家庭成員：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其基準分為1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為20分。

4、服務績效占40%，以家庭成員之總體服務優良事蹟評定分數。

5、實得「服務時數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即為總分。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推薦之志工，其評分標準如下：

- 1、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數」、「志工年齡」、「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三項，「服務時數」占 50%，「志工年齡」占 25%、「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占 25%。
- 2、受推薦者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滿二十年以上(以民國九十年志願服務法頒布施行起算)。
- 3、「服務時數」：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20 分，另每增加 200 小時即加 1 分，其餘數滿 150 小時以上者，以 200 小時計，最高分為 50 分。
- 4、「志工年齡」：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10 分，每增 1 歲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25 分。
- 5、「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占 25%，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十五、表揚：經評定獲選者由本會頒發獎座、當選證書及獎品。

十六、經費來源：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之。

十七、應送文件：事蹟推薦表、戶口名簿影本、受獎人之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

十八、收件地點：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TEL：04-24714599、FAX：04-24715580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457 號 4 樓之一

承辦人：徐彬雄 電話：04-24225151

E-mail：tavel768@gmail.com

十九、附則：本實施計畫經公布後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 ☐ 志工終身奉獻獎表 揚獎勵事蹟推薦表								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彩色)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		性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名		別		身分證字號		職業別			
	住址						聯絡電話	公宅：		
受推薦者服務資歷	授證情形	紀錄冊發證機關： 紀錄冊發證日期：								
	服務項目	☐ 兒童服務 ☐ 青少年服務 ☐ 老人服務 ☐ 婦女服務 ☐ 社區服務 ☐ 家庭服務 ☐ 身心障礙服務 ☐ 諮詢服務 ☐ 綜合服務 （可複選）								
	接受服務單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	服 務 年 資					服 務 總 時 數			
		自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計 ____ 年 ____ 月(截至 111 年 6 月底)					____ 小時 (連續服務總時數)			
	受推薦者服務優良特殊或事蹟									
【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 500 字簡介文，以供參考】										
推薦單位	(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				推薦單位初審意見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備註	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 二、受推薦人服務優良性事蹟請填寫具體事蹟，將相關人、事、時、地以條列式具體說明。 三、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並在推薦表下註明(一)或(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受推薦人之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以供參考。(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五、個人服務時數請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下載之服務紀錄表，並請運用單位督導人員核章。									

